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
目（已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
委会康福村 (石灰窑)

编制单位: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盖
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
村委会康福村 (石灰窑)

目录

前言	1
表一	3
表二	6
表三	20
表四	23
表五	33
表六	35
表七	37
表八	39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鹤环复[2020]29 号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4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申请守法承诺书

附件 7 排污许可申报截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评阶段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现场照片



生产厂房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生产线



生产车间生产线



车间内成品堆场



车间内原料堆场



厂内道路及排水沟



雨水收集池



三级沉淀池



洒水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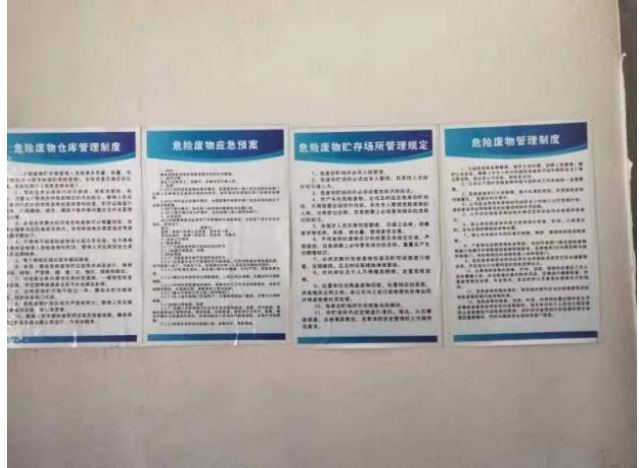
喷雾降尘设施作业情况



厂界围挡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垃圾收集桶

前言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该项目委托大理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了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出具的《关于〈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20]29号），同意项目建设。根据环评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4700 m²（157.05亩），分为两个地块。南侧地块为丰亿新型墙砖厂原厂址，建设单位以出让方式获得了该地块，依托该地块范围内现有厂房和附属设施，建设单位拟建设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和1条年产150万块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北侧地块为康福村上片联队山场，建设单位与康福村委会签订山场承包合同，拟新建1层、砖混结构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2幢和免烧砖堆场。

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建设，由于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暂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故北侧地块尚未开始施工建设，环评设计北侧地块成品免烧砖堆场及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仅在南侧地块建成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北侧地块因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故将原北侧地块的生活办公用房设置于南侧地块。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及资金短缺，暂缓建设制砖生产线，故南侧地块实际未建设制砖生产线。现阶段，建设单位将未建设免烧砖生产线的该块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仅为南侧地块中已建设的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开始进行项目竣工公示，2021年11月18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公示，环保设施调试运行起止日期拟定为2021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7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100%。

由于疫情及市场原因，本公司自2021年12月后一直无生产任务，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2022年7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复工复产。并于2022年8月5日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本项目存在如下问题：1、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不

规范，防渗要求不能满足重点防渗；2、项目堆场设置不规范，为露天堆放，须进行整改。3、项目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4、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5、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分区不规范；据此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做了如下整改：1、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重点防渗；2、厂房内堆场进行了合理分区；3、与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4 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5、因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为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一条，该条生产线已处于停运状态，我公司欲将该条生产线位置纳入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内，作为原料堆场使用。需对该条生产线进行拆除，拆除期间，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拆除工作，作为本项目原料堆场。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均设置于厂房内。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及时恢复生产完成后续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以及验收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编制完成《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				
主要产品名称	级配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年产级配骨料 5.4 万吨/年，再生免烧砖 150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年产级配骨料 5.4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理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 万元	比例	4.6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9.6 万元	比例	8.9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6 年 2 月 2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理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2) 《关于〈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20]29号)，2020年7月20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精科检字[2021]11265号)，</p> <p>(2)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p>
<p>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标准</p> <p>项目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尚未开始施工建设，已建的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不涉及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故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不再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规定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运营期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用于绿化施肥；同时，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截排水沟引入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区内不设排污口，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故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北侧地块，北侧厂界与剑鹤线（S136）的距离约 110m，北侧噪声排放标准不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故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00°8'38.381"，北纬26°30'23.334"。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方位距离	保护要求	位置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河底村	河底村	西南侧 19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无变化
地表水	北电沟	北电沟	北侧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无变化
	银河	银河	南侧2000m		无变化
	洗马池水库	洗马池水库	东北侧1200m		无变化
	银河水库	银河水库	南侧2200m		无变化

项目验收范围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建设过程中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环评设计：项目场地为不规则图形，分为北侧地块、南侧地块，主要布置有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制砖生产线车间（包含免烧砖生产线、免烧砖保养区）、建筑垃圾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免烧砖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卫生间等。出入口设置于项目区北侧，靠近 S316 省道（剑鹤县）的路改线段；办公生活区、成品免烧砖堆场位于北侧地块；生产区位于南侧地块，建筑垃圾堆场、砂料堆场位于破碎筛分生产线东侧，坯场位于制砖生产线车间东侧。

实际建设：项目场地为不规则图形，北侧地块未进行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南侧地块主要布置有破碎筛分生产线、办公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厂区设有 2 个出入口，北侧靠近 S316 省道（剑鹤线）的路段设有 1 个出入口，主要用于成品运输，西侧设有 1 个出入口，主要为原料运输；项目南侧地块北部设置 1 座封闭式生产厂房，厂房内设有破碎筛分生产线、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厂区东部设置办公生活区、机修区及危废暂存间和卫生间等。在西侧出入口旁设置雨水收集池，厂区南侧设置三级沉淀池。南侧地块的西南部空闲场地租予

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厂区分为两个地块，即南侧地块、北侧地块，本次验收范围位于南侧地块内。项目地理位置未变，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南侧地块内未建制砖生产线车间，不进行免烧砖生产活动，项目生产污环节减少、污染物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减小。

表 2-2 项目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位置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北侧地块	设置办公生活区、成品免烧砖堆场；	未建设	未建设
南侧地块	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东侧设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及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南部设制砖生产线车间，制砖生产线车间内部设制砖生产线、免烧砖保养区。	地块北部建设 1 座生产厂房，厂房内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厂区东部设置办公生活区、机修区及危废暂存间和卫生间等，地块西南部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	因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故将原北侧地块的生活办公用房设置于南侧地块东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料堆场均设于厂房内；制砖生产线实际未建设，地块西南部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

环评设计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及项目厂区现状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工程建设内容

（1）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总占地面积约 104700 m² (157.05 亩)，分为两个地块。南侧地块建设单位拟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50 万块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北侧地块新建 2 幢 1 层砖混结构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和免烧砖堆场。

（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总占地面积约 104700m² (157.05 亩)，分为两个地块，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63367m² (95.05 亩)；北侧地块面积 41333m² (62 亩) 未进行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南侧地块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主要布置有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厂房（占地约 2200m²）、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附属设施。目前验收阶段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的 100%。

3、项目组成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布置有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建设闭路多次循环生产线车间，对回收的建筑垃圾进行除土、分拣、破碎和筛分；同时对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建设全封闭三防彩钢棚。	建设 1 座封闭式厂房，厂房总面积为 2200m ² 。破碎筛分生产线设置于厂房内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对回收的建筑垃圾进行除土、分拣、破碎和筛分；厂房为全封闭三防彩钢棚。	与环评一致
	砂料堆场：拟设置于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的东侧空余场地，对成品砂料进行分类堆存；设置洒水设施洒水降尘，同时对地面进行硬化。	砂料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部，分为中砂和粗砂堆场，位于生产线的西南侧，总面积为 500m ² ；设有喷雾降尘系统，地面采用碎石进行硬化。	设于封闭式厂房内
	碎石堆场：拟设置于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的东侧空余场地，对碎石进行堆存；并设置堆棚围挡，设置洒水设施洒水降尘，同时对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	碎石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部，位于生产线的西北侧，面积为 250m ² ；设有喷雾降尘系统，地面采用碎石进行硬化。	设于封闭式厂房内
	南侧地块 制砖生产线车间：建设基料配料搅拌系统、面料搅拌系统、成型系统、产品运送系统、码垛系统和控制系统；同时对地面进行硬化。 设置免烧砖保养区：制砖生产线车间内南侧的堆场，由叉车成垛码放，经过一定时间的洒水保养后方可外售。	未建设	未建设
	建筑垃圾堆场：拟在项目区破碎生产线东侧设置堆场用于堆存回收的建筑垃圾；同时设置堆棚围挡，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做好防渗措施。	建筑垃圾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部，总面积为 400m ² ；设有喷雾降尘系统。	原为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位置，现已拆除，作为原料堆场。
	原料杂质临时堆场：拟在建筑垃圾堆场旁设置原料杂质临时堆场，用于堆放从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同时设置堆棚围挡，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做好防渗措施。	原料杂质临时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部，位于原料堆场一侧，面积为 50m ² ；用于堆放从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因项目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料较少，为了运输及储存方便，将废料堆场设置于原料堆场一侧。
北侧地块 成品堆场：本项目拟设置免烧砖成品堆场于项目区北侧空地，方便运输；并设置堆棚围挡，安置洒水设施洒水降尘，同时对地面进行硬化。	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	蓄水池：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内设置 2 个蓄水池，单个蓄水池的容积为 12m ³ ，用于建	项目在生产厂房东北侧设置 3 个高位水池，其中 1 个容积为	储水能力增加了 76m ³ 。

工程	筑垃圾、砂料堆场和碎石堆场等的洒水降尘用水储备。	40m ³ ，2个容积为30m ³ ，用于生产车间内降尘用水储备。	
	水泥储罐：本项目制砖生产线车间内需配套设置水泥储罐3个（单个容积120m ³ ），用于为免烧砖生产提供配料，位于制砖生产线东北侧。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
	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进行分类暂存。面积为50m ² 。	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8m ² ，位于办公生活区南侧。	因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矿物油，且产生量较小，故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北侧地块，为员工提供住宿和办公。	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南侧地块厂区东部，为员工提供住宿和办公。	因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故将原北侧地块的生活办公用房设置于南侧地块东部。
	食堂：位于项目区北侧，为员工提供餐饮。	食堂位于办公生活区，为员工提供餐饮。	
	卫生间：由于本项目拟占地面积较大，故设置两个卫生间。一间为丰亿新型墙砖厂原有防渗旱厕，位于项目区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和制砖生产线车间之间；一间新建于办公区和生活区之间的空地，为水冲式厕所。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内绿化地施肥；水冲式厕所的化粪池的定期清运用于厂区内绿化地施肥。	在办公生活区设置1间水冲厕所，水冲厕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绿化地施肥。原有旱厕已拆除。	原有旱厕已拆除，办公生活区设1个水冲厕。
	供电：项目用电从金墩乡电网接入，主要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项目区内拟新建配电房一个，设置1000KVA变压器一台、750KVA变压器一台以及500KVA变压器一台，380/220V低压电源由变压器的低压出线屏引出后采用放射式的供电方式向照明配电箱及电力配电箱供电。项目区内拟安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以作备用。	项目用电从金墩乡电网接入，主要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项目区内新建配电房一个，设置变压器3台。	未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项目区内生产生活用水取自西北方位的锰矿厂附近的泉水取水点，距项目区约2公里。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为项目西侧东侧山箐水和收集到雨水	项目生产用水较少仅为喷雾降尘用水，取用山箐水，未从锰矿厂附近的泉水取水点取水。
排水	生活污水：设置1个隔油沉淀池（1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	设置油水分离器（容积约50L），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项目区内制砖生产线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砖废水和保养废水，免烧砖保养区拟设置排水沟，制砖废水和保养废水经排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100m ³ ）沉淀后，上清液经水泵抽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或回用于制砖生产线，不外排。	未建设	未建设
		雨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地势低洼处拟设置雨水收集池(70m ³) 1个，厂区内的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或洒水降尘；厂区外围的雨水经外围排水沟收集，排至附近沟渠。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截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 1 个雨水收集池（500m ³ ），厂区南侧设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 600m ³ ），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因项目厂区雨水全部收集，雨水收集池容积增加，因制砖生产线未建设故三级沉淀池同样用于收集雨水。收集能力增加了 1030m ³ 。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建设全封闭三防彩钢棚	破碎筛分生产线设置于厂房内，厂房为封闭式彩钢棚	与环评一致
		对建筑垃圾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砂料堆场和碎石堆场设置堆棚围挡	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均设置于厂房内；	因生产车间东南侧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拆除，项目生产车间空置面积增大，空置面积足够容纳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废料堆场。且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堆棚围挡。
		在厂区空地、各堆场、设备进料出料口等设置洒水设施（水泵、管网、喷头等）进行洒水降尘	厂房内进行喷雾降尘，厂区内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区及堆料场拟实行全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堆料场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碎石进行压实硬化。并于厂界设有围挡。	在厂界新增围挡，且满足环评要求。
		厨房内安装抽油烟机	厨房内安装抽油烟机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在制砖生产线车间内设置排水沟，用于收集制砖废水和保养废水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制砖生产线
在办公生活区的厨房内安装隔油沉淀池，用于员工生活和餐饮产生污水的收集和处理的。		设置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地势低洼处拟设置雨水收集池（70m ³ ）1个，厂区内的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或洒水降尘；厂区外围的雨水经外围排水沟收集，排至附近沟渠。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截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1个雨水收集池（500m ³ ），厂区南侧设1个三级沉淀池（容积600m ³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因项目厂区雨水全部收集，雨水收集池容积增加，因制砖生产线未建设故三级沉淀池同样用于收集雨水。收集能力增加了1030m ³ 。
	在水冲式厕所下方建设化粪池（5m ³ ）1个，收集粪水。	在卫生间旁建设1个5m ³ 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在项目区内建设绿化带以降噪。	项目生产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在项目区内建设绿化、厂界设置围挡。	在厂界新增围挡
固废	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进行分类暂存。面积为50m ² 。	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8m ² ，位于办公生活区。	因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矿物油，且产生量较小，故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项目办公生活区内设置10个左右的生活垃圾收集桶，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项目办公生活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方案

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进行级配骨料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规格	年产量	规格	年产量	
砂石料	中砂、粗砂	3.24万 m ³	中砂、粗砂	3.24万 m ³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达设计的100%
	碎石（公称粒级0~35mm）	2.16万 m ³	碎石（公称粒级0~35mm）	2.16万 m ³	

(3) 主要产生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设备，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1	给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除土振动筛	1	2	增加1台
4	制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反击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预筛分振动筛	2	2	与环评一致
7	风机及风箱	2	2	与环评一致
8	分级振动筛	1	1	与环评一致
9	轻物质分离器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皮带运输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11	挖机	2	4	增加 2 台
12	运输车辆	2	2	与环评一致
13	装载机	2	4	增加 2 台
14	洒水车	/	1	新增 1 辆

(4) 项目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6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5) 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时总投资 1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4%，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未建设北侧地块以及制砖生产线，总投资有所减少，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6%，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降低、减免项目施工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和环境补偿。见下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废气	蓄水设施	2	蓄水设施	6	增加蓄水池容积，储水能力增加了 76m ³
	洒水设施	10	洒水设施、洒水车	20	新增洒水车
	全封闭三防彩钢棚、顶棚	25	全封闭三防彩钢棚	30	项目堆场均设置于生产车年内，面积增加。
	堆棚	10	堆棚	/	项目未单独设置原料、成品、废料堆棚
	地面硬化	20	地面硬化	5	仅对厂房内进行地面硬化
	抽油烟机	1	抽油烟机	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沉淀池（三级）	3	三级沉淀池	8	沉淀池容积增大
	排水沟	2	排水沟	/	项目未建制砖生产线，未建生产废水排水沟。
	隔油沉淀池	0.5	油水分离器	0.1	项目采用油水分离装置

	雨水收集池，厂内排水沟，外围截水沟	10	雨水收集池及厂内排水沟，厂区外围截水沟	15	雨水收集池容积增大能满足收集全厂雨水要求。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装置、绿化带	1	减震装置、绿化、厂界围挡	5	增加厂界围挡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桶）	0.5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桶）	0.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89	合计	93.6	环保投资增加 4.6 万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设环保投资较环评有所增加，增加部分为项目洒水降尘设施及雨水收集设施费用，包括新增洒水车、雨水收集池及三级沉砂池容积增加，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93.6 万元，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增加 4.6 万元。

4、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北侧地块未进行建设，免烧砖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再对免烧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占地面积减少，并对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拟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50 万块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	实际仅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未建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工程布局	分为北侧地块、南侧地块；北侧地块设置办公生活区、成品免烧砖堆场；南侧地块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东侧设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及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在南侧地块的南部设制砖生产线车间，制砖生产线车间内部设制砖生产线、免烧砖保养区。	项目仅建设了南侧地块，地块内建设 1 座生产厂房，厂房内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厂区东部设置办公生活区、机修区及危废暂存间和卫生间等，地块西南部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	因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故将原北侧地块的生活办公用房设置于南侧地块东部，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原料堆场及废料堆场均设于厂房内，堆场设置满足环评要求。地块西部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项目实际建设占地面积减小，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公辅	蓄水池 2 个蓄水池，单个蓄水池的容积为 12m ³ 。	设置 3 个高位水池，其中 1 个容积为 40m ³ ，2 个容积为 30m ³ ，	储水能力增加 76m ³ 。

工程		用于生产车间内降尘用水储备。	
	项目区内生产生活用水取自西北方位的锰矿厂附近的泉水取水点。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为项目西侧东侧山管水和收集到雨水	取用山管水，减少取水工程建设量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区地势低洼处拟设置雨水收集池（70m ³ ）1个，厂区内的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或洒水降尘；厂区外围的雨水经外围排水沟收集，排至附近沟渠。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截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1个雨水收集池（500m ³ ），厂区南侧设1个三级沉淀池（容积600m ³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因项目厂区雨水全部收集，雨水收集池容积增加，因制砖生产线未建设故三级沉淀池同样用于收集雨水。收集能力增加了1030m ³ 。
废气处理措施	对建筑垃圾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砂料堆场和碎石堆场设置堆棚围挡	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于厂房内；	因生产车间东南侧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拆除，项目生产车间空置面积增大，空置面积足够容纳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废料堆场。且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堆棚围挡。因堆场全部入棚故，堆场扬尘理论排放量比环评阶段少。
	本项目生产区及堆料场拟实行全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堆场全部设置于车间内，且生产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并于厂界设有围挡。	在厂界新增围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进行分类暂存。面积为50m ² 。	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8m ² ，位于办公生活区。	因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矿物油，且产生量较小，故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投资金额	总投资1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的4.64%	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93.6万元，占总投资的9.36%	项目实际未建设北侧地块以及制砖生产线，总投资有所减少。新增洒水车、雨水收集池及三级沉砂池容积增加环保投资增加。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规定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尚未开始施工建设，已建的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不涉及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4类标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北侧地块，北侧厂界与剑鹤线

准。	2 类标准。	(S136) 的距离约 110m, 北侧噪声排放标准不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	---

针对以上变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情况对比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仅建成破碎筛分生产线, 且于生产厂房内建有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料堆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未进行建设, 项目较环评相比, 制砖生产线的相关建设内容减少, 但其已建内容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仅建设 1 条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未进行建设。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接放量增加的。	原环评要求的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料堆场设置堆棚围挡, 根据实际调查, 项目区所有堆场均设置于封闭生产厂房内, 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仅建设 1 条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且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氨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在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废气环保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根据实际调查, 项目区所有堆场均设置于封闭生产厂房内, 废气环保措施较环评要求(设置堆棚围挡)更加严格, 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项目北侧地块未进行施工建设, 项目生产活动在南侧地块内, 且将地块西部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厂区实际用地面积减少, 周边无新增敏	不属于

		感目标。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的原料、产品未发生变化，新增了 1 台除土振动筛、2 辆挖机、2 辆装载机，仅缩短了物料在项目内转运时间，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产生种类、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要求的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料堆场设置堆棚围挡，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区骨料生产线、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喷雾降尘。废气环保措施较环评要求（设置堆棚围挡）更加严格，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1 条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冲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于绿化地施肥，厂区无废水不外排。项目区骨料生产线、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喷雾降尘。较环评相比，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不会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冲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于绿化地施肥，厂区无废水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不存在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或排气筒高度降低的情况。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备进行减振、厂界新增围挡，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废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强管理工作后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小。	不属于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比对，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设备、原料以及产品，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项目建设年产 5.4 万吨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验收阶段生产能力达设计的 100%，用因项目实际未建设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故实际原料消耗较环评相比有所减少。验收阶段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9 验收阶段原辅料消耗量 单位：万 t/a

生产线	建筑垃圾环评设计消耗量	建筑垃圾验收阶段消耗量
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60000t/a	60000t/a
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	90000t/a	未建设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
总计	150000t/a	60000t/a

2、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降尘用水、生活用水，破碎筛分生产线不涉及洗砂工艺，该生产线不产生废水。

(1) 洒水降尘用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洒水降尘用水分为厂房内洒水降尘用水和厂房外洒水降尘用水两个部分。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 1 条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厂房内喷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10L/h、0.08m³/d，24m³/a。厂房内洒水降尘用水由高位水池提供，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没有废水产生。

项目区厂房外道路和空地会产生扬尘，根据实际调查，每天平均洒水 3 次，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6m³/d，1590m³/a。洒水降尘用水由收集到雨水提供，不足部分由新鲜水提供。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没有废水产生。

因此，项目区内洒水降尘用水总量为 1614m³/a。

(2)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200 m²，晴天 1 天浇灌 1 次，雨天不浇灌，根据调查，绿化用水为 0.6m³/d (159m³/a)，绿化用水经植物吸收和蒸发，不外排。

(3) 淋滤水

遭遇连续降雨天气时，项目区露天场地和进场道路易产生淋滤水，淋滤水经雨水收集池及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根据调查，本项目汇水区淋滤水产生量为 9.6m³/d、960m³/a，项目西侧出入口处设 1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 500m³），厂区南侧设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 600m³），能满足淋滤水的收集需要。

(4) 员工生活用水及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平均每天约 10 人在项目区就餐和住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的定期清运用于绿化施肥。

表 2-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放量 m ³ /a	去向
洒水降尘	6.08	1614	0	0	0	/
绿化用水	0.6	159	0	0	0	/
淋滤水	/	/	/	9.6	960	回用于洒水降尘
办公生活	1	300	0.8	0.8	240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绿化施肥
合计	7.68	2073	/	10.4	1200	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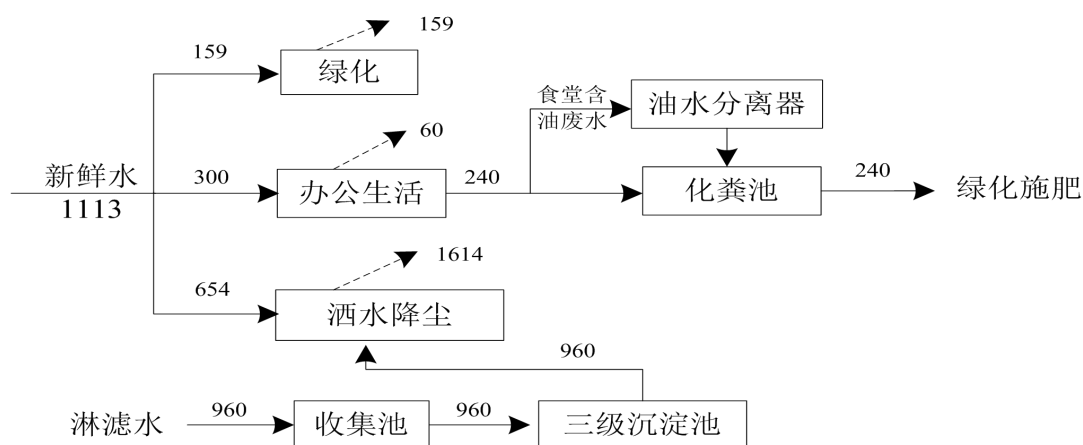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线，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处置再生为建筑骨料进行出售。

本项目对回收运至厂区内的建筑垃圾先进行初步分拣，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分拣出的废旧金属等经收集后统一销售，剩余的可用物预湿后进行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生产线通过破碎机、筛分机、打砂机等成套设备将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加

工成给定颗粒尺寸的骨料，经破碎筛分后得到级配骨料，运送至骨料堆场（成品堆场）待售。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和噪声。

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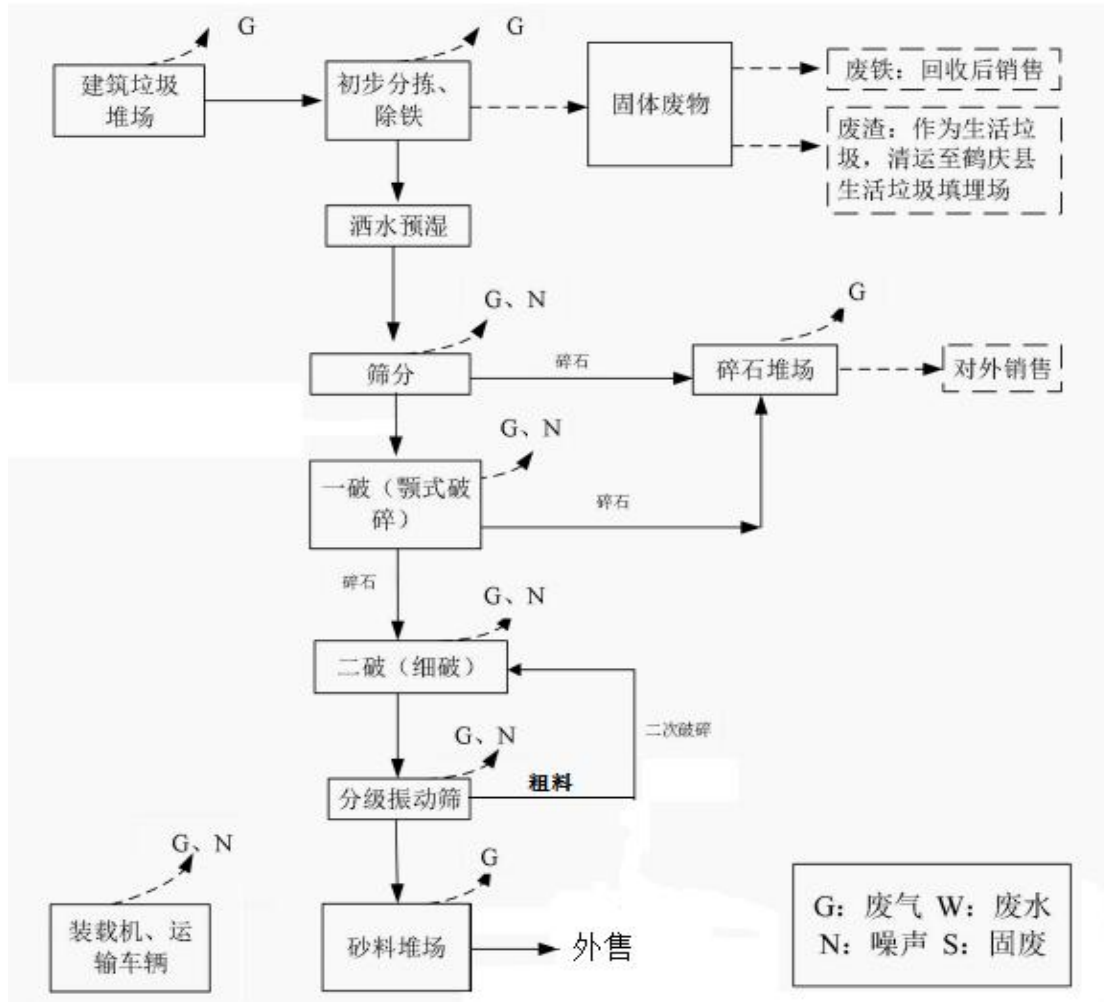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粉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噪声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

1、废气

施工期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会产生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给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洒水降尘
- (2) 建筑材料不进行露天堆放、对露天堆场覆盖遮挡物、
- (3) 不在大风干燥天气避开展扬尘较大的作业、限制运输车辆的速度和载重等方式减少扬尘产生。

根据调查，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2、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洁废水等。项目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人员较少，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施工期不存在废水外排现象。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推土机、电锯、电钻、运输车辆等的运行将产生噪声。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不在午间休息时间、夜间进行施工活动，且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施工场界设置围挡，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根据调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金墩乡生活垃圾收集站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实现内部平衡，无弃土产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砂土石、水泥块等，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期污染物遗留问题。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投诉事件。

二、运营期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

1、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降尘用水、生活用水，破碎筛分生产线不涉及洗砂工艺，无生产用水情况，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通过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厨房设有 1 个油水分离器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的定期清运用于绿化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

在项目厂区设置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 1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 500m³），厂区南侧设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 600m³），淋滤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总体而言，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经调查，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厂区内雨水全收集，不设雨水排放口。

2、废气

（1）无组织粉尘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加工粉尘、堆料场起尘。项目厂房为封闭式结构，生产线、碎石堆场、砂料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均设置于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厂房内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此次验收监测，分别于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无组织颗粒物。各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油烟

厨房油烟产生量小，经抽油烟机抽排至室外，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外运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产噪设备经厂房隔离，规范工人操作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厂界设置围挡等措施进行降噪。

此次验收监测，分别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共计设置 4 个点位，各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从回收运至厂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本公司与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总体而言，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

表 3-2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

性质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单位资质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建筑垃圾分拣	10t/a	10t/a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堆料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	/
	废弃材料	建筑垃圾分拣	5990t/a	5990t/a	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原料杂质临时堆场	/
	生活垃圾	员工	4.8t/a	4.8t/a	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	/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机修	目前尚未产生	目前尚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	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与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项目建区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范围，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公共设施、水源保护区、军事禁区等；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完善土地利用和林地审核审批等各项手续后，才可开工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故项目北侧地块未建设，仅建设了南侧地块的破碎筛分骨料生产线。

3、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场地为不规则图形，根据调查，因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故项目北侧地块未建设，仅建设了南侧地块。南侧地块内建设 1 座生产厂房面积为 2200m²，厂房内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砂料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部，分为中砂和粗砂堆场，位于生产线的西南侧，总面积为 500m²；设有喷雾降尘系统，地面采用碎石进行硬化。碎石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部，位于生产线的西北侧，面积为 250m²；设有喷雾降尘系统，地面采用碎石进行硬化。建筑垃圾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部，总面积为 400m²；设有喷雾降尘系统。原料杂质临时堆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部，位于原料堆场一侧，面积为 50m²；用于堆放从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厂区东部设置办公生活区、机修区及危废暂存间和卫生间等，地块西南部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粉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噪声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项目采取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同时对建筑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堆放等措施减小对大气环境及周围环境卫生的影响；修建临时沉淀池的措施减少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禁止使用强噪声设备，将噪声影响降到最小。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期污染物遗留问题。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投诉事件。

(2) 运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加工粉尘、堆料场起尘。项目厂房为封闭式结构，生产线、碎石堆场、砂料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均设置于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厂房内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设置办公生活区，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绿化施肥，不外排。

项目于厂区设置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1个雨水收集池（容积500m³），厂区南侧设1个三级沉淀池（容积600m³），厂区内淋滤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总体而言，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经调查，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厂区内雨水全收集，不设雨水排放口。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规范工人操作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减噪措施后，四面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从回收运至厂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固废处置率为10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并明确台账。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合理，项目对各污染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选址区域环境造成大的污染，不会降低和改变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生产厂房进行封闭，且将破损筛分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料堆场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并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地面采用碎石进行硬化；

（2）项目区厂房外道路和空地会产生扬尘，每天平均洒水3次，加强项目区周边绿化，以减少扬尘扩散；

（3）加强项目员工管理，投料过程中尽量轻缓，减少投料过程中物料抛洒，从而减少配料粉尘产生量。

（4）禁止将砂石任意堆放，砂石应统一堆存堆砂场内，以减小扬尘的产生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区沿厂界围墙开挖建设排水沟，厂区内的雨水经截水沟排入雨水

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厂区外围的雨水经外围截水沟收集，排至附近沟渠。做好雨水收集池的防渗漏工作，定期清掏排水沟。

(2)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不外排。化粪池中的粪水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夜间禁止生产；

(2) 生产厂房进行封闭；且厂区周边设置围挡。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夜间禁止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

(4)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1) 项目从回收运至厂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2)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4) 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并明确台账。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

(2)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 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4)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置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5)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

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6)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环评要求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报告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提出措施要求	项目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气	砂料筛分粉尘、配料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对砂石筛分场地、配料区进行堆棚围挡，对周边进行洒水，原则上晴天每天应不低于 3 次，干燥、大风天气洒水次数应增加到 4-5 次。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已落实
	加强项目区周边绿化，以减小扬尘扩散。	项目厂区设置绿化，厂界设置围挡，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已落实
	加强项目员工管理，投料过程中尽量轻缓，减少投料过程中物料抛洒，从而减少配料粉尘产生量。	工作人员规范操作，减少物料抛洒，减少粉尘的产生。	已落实
	禁止将砂石任意堆放，砂石应统一堆存于堆砂场内，并且对砂石原料堆场采用堆棚进行覆盖遮蔽，以减小扬尘的产生量。	碎石、砂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存、原料废弃物堆场均设于封闭式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已落实
废气	建议项目区沿厂界围墙开挖建设排水沟，厂区内的雨水经截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或洒水降尘；厂区外围的雨水经外围截水沟收集，排至附近沟渠。做好雨水收集池的防渗漏工作，定期清掏排水沟。	项目区设排水沟，厂区内的雨水进行收集排入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内，回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不外排。化粪池中的粪水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绿化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制砖生产线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项目南侧设有三级沉淀池对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未建制砖生产线，无生产废水。
噪声	项目夜间禁止生产。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已落实
	项目区应当加强平面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垫。	项目生产线设置于采厂房内，生产设备进行厂房隔离。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夜间禁止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	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严禁车辆超速、超载，夜间不进行运输。	已落实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设备定期进行维护，规范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
固废	制砖生产线产生的废砖坯，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项目未建设制砖生产线，无废砖坯产生。	不涉及
	沉淀池清掏出的底泥及时回用于项目生产，储存时间不长，建设单位应做好沉淀池的防渗漏工作。	项目未建设制砖生产线，无生产废水。	已落实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	已落实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明确台账。	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目前尚未有废矿物油产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其他物品。	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加强台账记录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其他物品。	已落实
水土流失	堆料场设置堆棚设拦挡措施,防止雨水对堆砂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临时防护措施为:用防砂网对各堆料场进行临时覆盖。	/	项目堆场均设置于厂房内,无露天堆场。

三、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了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出具的《关于〈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20]29号)。

以下为批复摘抄内容:

二、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表》应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物料覆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优化施工工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落实工程区截排水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一步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二)项目区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厂区沿建筑物、道路边设置雨水收集沟,连通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送入生产回用,不外排。做好土方的堆放、清运、防流失工作;施工废水集中排放的地方修建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加强厂区绿化降噪,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厂房隔声等进行综合降

噪，对车辆采取限时、限速、禁鸣，对高噪声设备在布置上尽量远离生活区，物料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经过村落时，应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运营期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破碎筛分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三防彩钢棚，并在顶棚中心和四周处安装洒水喷头。对制砖生产线车间设置加盖顶棚进行围挡，并在顶棚中心和四周处安装洒水喷头。对砂石筛分场地、配料区进行堆棚围挡，对周边进行洒水降尘。对原料堆棚、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对物料运输车辆密封运输，装卸过程中采用喷水机进行洒水，装卸场所应定期洒水及清扫，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项目区配置洒水车对运输场地进行洒水。加强收尘设施的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部件，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非正常排放。设置绿化带，优化厂区内平面布局，改善项目区内部环境，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认真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区制砖生产线产生的废砖坯，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沉淀池清掏出的底泥及时回用于项目生产，沉淀池应做好防渗漏工作。从回收运至厂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旧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满足“三防”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转运。固体废物统一妥善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七)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落实项目区截排水及防雨、防流失设施，并合理设置事故池，防止废污水收集系统发生溢流或事故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风险应急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八)加强对企业控制严格的定期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制定监测方案，方案应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并将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九）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法制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项目运行台账，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纠纷。

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护距离要求，强化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书面报告鹤庆县、金墩乡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五、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建设	落实情况
（一）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物料覆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优化施工工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落实工程区截排水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一步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露天堆场进行遮盖；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在午间休息时间、夜间进行施工活动，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金墩乡生活垃圾收集站进行处理；废弃的砂土石、水泥块等建筑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已落实
（二）	项目区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厂区沿建筑物、道路边设置雨水收集沟，连通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送入生产回用，不外排。做好土方的堆放、清运、防流失工作；施工废水集中排放的地方修建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在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 1 个雨水收集池，厂区南侧设 1 个三级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三）	加强厂区绿化降噪，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厂房隔声等进行综合降噪，对车辆采取限时、限速、禁鸣，对高	项目厂区设置绿化，生产线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设备经厂房隔声，厂界设置围挡，夜间不进行生产，车辆	已落实

	噪声设备在布置上尽量远离生活区,物料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经过村落时,应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进行运输管理、做到文明驾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四)	运营期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破碎筛分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三防彩钢棚,并在顶棚中心和四周处安装洒水喷头。对制砖生产线车间设置加盖顶棚进行围挡,并在顶棚中心和四周处安装洒水喷头。对砂石筛分场地、配料区进行堆棚围挡,对周边进行洒水降尘。对原料堆棚、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对物料运输车辆密封运输,装卸过程中采用喷水机进行洒水,装卸场所应定期洒水及清扫,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项目区配置洒水车对运输场地进行洒水。加强收尘设施的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部件,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非正常排放。设置绿化带,优化厂区内平面布局,改善项目区内部环境,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破碎筛分生产线、碎石堆场、砂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原料杂质堆场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项目区厂房外道路和空地会产生扬尘,每天平均洒水3次进行抑尘。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五)	认真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区制砖生产线产生的废砖坯,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沉淀池清掏出的底泥及时回用于项目生产,沉淀池应做好防渗漏工作。从回收运至厂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旧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满足“三防”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转运。固体废物统一妥善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从回收运至厂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总体而言,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	已落实
(六)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项目未建设制砖生产线,破碎筛分生产线不产生废水。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的定期清运用于绿化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七)	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落实项目区截排水及防雨、防流失设施,并合理	项目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建筑垃	已建工程

	设置事故池,防止废污水收集系统发生溢流或事故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风险应急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圾破碎筛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项目厂区设置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1个雨水收集池,厂区南侧设1个三级沉淀池,以满足淋滤水收集需求,故未设事故池。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通过内部审核,还未进行备案,需尽快办理备案手续。	无生产废水,已建的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以满足淋滤水收集。
(八)	加强对企业控制严格的定期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方案应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并将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项目投产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九)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法制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项目运行台账,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纠纷。	项目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落实,对设备定期维护,建立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纠纷。	/
四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护距离要求,强化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书面报告鹤庆县、金墩乡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建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环评报告中未提出防护距离,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
五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申请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满足要求
经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落实,能满足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中我单位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对项目区运营期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是以检测为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512050122。现有高素质专业职工 46 人，高级环境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8 人，持证专业技术人员 38 人。具备国内外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 96 台。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此次验收监测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检测分析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代号及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编号	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GX1-2018	J100/ZR-2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102/J103/J104/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J019/BSA124S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蒙志鑫 牟智清 施净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J04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蒙志鑫 牟智清

2、人员能力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人员：蒙志鑫、牟智清，

分析人员：蒙志鑫、牟智清、施净娟。

以上人员均为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相关章节要求进行，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在测试前对流量计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各大气采样设备均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如下。

表 6-1 项目监测布点情况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1、废气

(1) 监测类别：

在项目上风向位置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1#、2#、3#)，监测 TSP 浓度。

(2) 监测频率

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项目：TSP

(4)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

2、噪声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东侧边界外 1m 处	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南侧边界外 1m 处	
西侧边界外 1m 处	
北侧边界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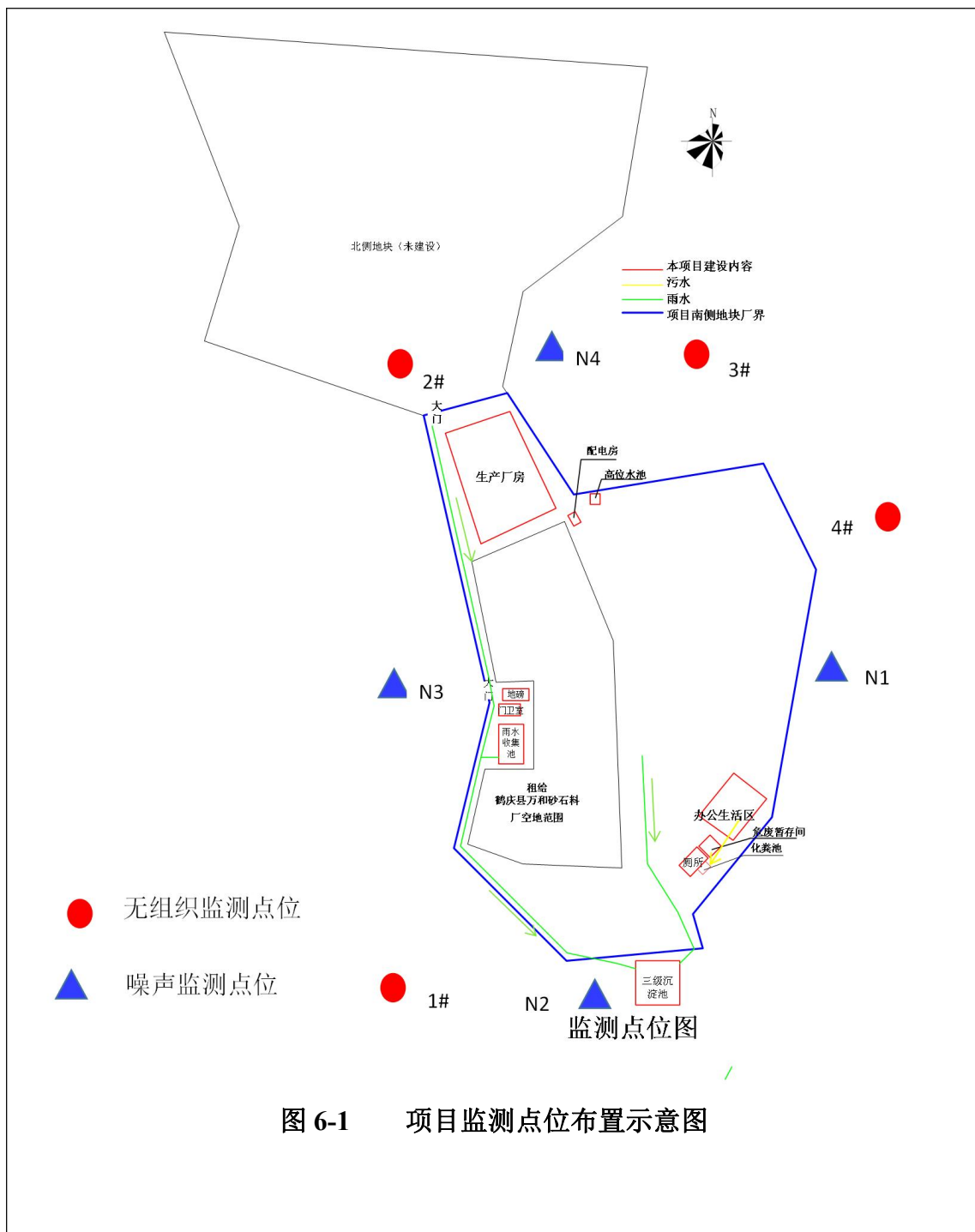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本项目验收阶段年生产能力达设计的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

1、大气污染物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1.11.19	上风向 1#	0.183	0.150	0.150	1	达标
		下风向 2#	0.467	0.500	0.517		达标
		下风向 3#	0.483	0.567	0.533		达标
		下风向 4#	0.583	0.567	0.600		达标
	2021.11.20	上风向 1#	0.167	0.150	0.183		达标
		下风向 2#	0.500	0.483	0.533		达标
		下风向 3#	0.550	0.533	0.567		达标
		下风向 4#	0.600	0.567	0.55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生产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日期	点位	Leq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1.11.19	西厂界 1#	57.3	46.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2#	52.8	44.3		达标
	东厂界 3#	58.5	42.1		达标
	北厂界 4#	59.5	46.1		达标
2021.11.20	西厂界 1#	57.5	44.8		达标
	南厂界 2#	54.3	44.3		达标

	东厂界 3#	58.3	44.6		达标
	北厂界 4#	58.3	44.1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数值。项目废气为无组织粉尘，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无组织粉尘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距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较远，项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监测结论

(1) 废气

此次验收监测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食堂厨房设置抽油烟机对油烟进行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在大气中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项目无产生废水，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绿化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厂区设置雨水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 1 个雨水收集池、厂区南侧设 1 个三级沉淀池，对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集中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厂界设置围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次验收监测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检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从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

目运营期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尽量落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的对照情况见表 8-1。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提出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的对照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对比要求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措施，废气、噪声均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验收范围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明显改变。建设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措施。项目北侧地块未施工建设，项目仅建设了南侧地块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仅对厂区内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项目变更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比对，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设备、原料以及产品，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现场调查期间，现场无施工遗留痕迹。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我单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手续，已提交申请材料。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免烧砖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经调查，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运营期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	合格

	的。	不外排，固废可做到妥善处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此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进行采样监测，并按相应分析方法进行结果分析，验收报告分别对与项目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3、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建设生产能力达设计的100%。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环保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能够满足实际建成内容正常运行的需要，对照环评时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治理设施满足实际建设及运行需要，根据监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此次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建设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可通过自主验收。

4、后续计划

-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需尽快办理备案手续。
-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完善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 (4) 运行过程中加强喷雾降尘设施、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 (5) 后期运行过程中对生产加强管理，及时将生产固废进行收集处置，避免生产固废随意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532932-77-03-012772			建设地点	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0° 8' 38.381"，北纬 26° 30' 23.334"			
	设计生产能力	拟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50 万块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环评单位	大理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			审批文号	鹤环审[202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	所占比例（%）	4.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6	所占比例（%）	9.36					
	废水治理（万元）	25.1	废气治理（万元）	6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2930MA6K9NHR72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文件

鹤环复〔2020〕29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 关于《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拟建于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700 m²，分为两地块。南侧地块为丰亿新型墙砖厂原厂址，厂房与附属设施依托原有，拟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50 万块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北

侧地块为承包康福村上片联队山场，拟新建1层、砖混结构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2幢、免烧砖堆场鹤庆沉淀池。项目总投资1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

本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整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轻或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表》应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物料覆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优化施工工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落实工程区截排水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一步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二）项目区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厂区沿建筑物、道路边设置雨水收集沟，连通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送入生产回用，不外排。做好土方的堆放、清运、防流失工作；施工废水集中排放的地方修建收集池，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加强厂区绿化降噪，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厂房隔

声、等进行综合降噪，对车辆采取限时、限速、禁鸣，对高噪声设备在布置上尽量远离生活区，物料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经过村落时，应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运营期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破碎筛分生产车间设置全封闭三防彩钢棚，并在顶棚中心和四周处安装洒水喷头。对制砖生产线车间设置加盖顶棚进行围挡，并在顶棚中心和四周处安装洒水喷头。对砂石筛分场地、配料区进行堆棚围挡，对周边进行洒水降尘。对原料堆棚、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对物料运输车辆密封运输，装卸过程中采用喷水机进行洒水，装卸场所应定期洒水及清扫，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项目区配置洒水车对运输场地进行洒水。加强收尘设施的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部件，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非正常排放。设置绿化带，优化厂区内平面布局，改善项目区内部环境，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认真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区制砖生产线产生的废砖坯，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沉淀池清掏出的底泥及时回用于项目生产，沉淀池应做好防渗漏工作。从回收运至厂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旧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满足“三防”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转运。固体废弃物统一妥善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七）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落实项目区截排水及防雨、防流失设施，并合理设置事故池，防止废污水收集系统发生溢流或事故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风险应急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八）加强对企业控制严格的定期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方案应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并将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监测情况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

（九）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法制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项目运行台账，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纠纷。

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护距离要求，强化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书面报告鹤庆县、金墩乡人民政府及相关

职能部门，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五、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及批复送至鹤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鹤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

2020年7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32MA6K9NHR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舒琴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03日至 长期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民委员会康福村(石灰窑)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20日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

签协议双方：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鹤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乙方）

由于甲方生产生活的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处理生产生活中的生活垃圾部分进行填埋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公开、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由于甲方没有能力和条件处理生活垃圾。甲方负责将收购的建筑垃圾中分筛出来的生活垃圾和自己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车运送到乙方的指定地点，不能含建筑垃圾。

2、按时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不负责将甲方运送来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运至填埋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所有工作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2、收取 60.00 元/吨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服务费。

三、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四、装运要求

1、甲方自行派车装运生活垃圾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运等相关费用甲方自行承担，过磅后进入乙方指定地点后需按照乙方指定的路线进行下车。

2、在进入乙方指定地点之前装运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进入乙方指定地点后所有费用、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税费缴纳：**甲乙双方以单价乘以相应的吨位数（以过磅单乙方签字为准）后的合计数结算，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

六、**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双方核对过磅吨数“实际过磅吨数乘以单价”的上月费用，需在次月的 10 号前结算，15 日前付款，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签订地点：鹤庆县云鹤镇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精科检字[2021]11265 号

项目名称：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工程)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 复制报告（全本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确认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校核、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5. 本机构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开发区山西村 79 号

邮政编码：671000

电子邮箱：dalichhj@163.com

电 话：0872-2368049

传 真：0872-2368049

监督电话：153 3433 5450

一、任务信息

委托/受检 单位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 公司	联系人	苏扬
		联系电话	15987605362
委托/受检 单位地址	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委会康福 村（石灰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至2021年11月20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数据见下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制：陶家荃</p> <p>校核：何妙能</p> <p>审核：何丽娟</p> <p>批准：书米何</p> <p>签发日期：2021年11月30日</p> </div> </div>		
备注	/		

二、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分析人员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GX1-2018	J102/J103/J104 崂应2050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J107/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019/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蒙志鑫 牟智清 施净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J073/AWA5688 声级计	/	蒙志鑫 牟智清

三、废气、噪声样品及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1#、2#、3#）各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4	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厂界噪声	厂界（1#、2#、3#、4#）设4个监测点位，点位详见附图。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16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蒙志鑫、牟智清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	
接样人员	赵莹		接样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1月23日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四、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1年11月19日	上风向	晴	76.0	20.9	西南风	1.3
	下风向 1#	晴	76.0	20.9		1.3
	下风向 2#	晴	76.0	20.9		1.3
	下风向 3#	晴	76.0	20.9		1.3
2021年11月20日	上风向	晴	76.1	20.7	西南风	1.2
	下风向 1#	晴	76.1	20.7		1.2
	下风向 2#	晴	76.1	20.7		1.2
	下风向 3#	晴	76.1	20.7		1.2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年 11月19日	上风向 1#	E-FQ20211119001	11:00-12:00	0.183
			E-FQ20211119002	13:00-14:00	0.150
			E-FQ20211119003	15:00-16:00	0.150
		下风向 2#	E-FQ20211119004	11:00-12:00	0.467
			E-FQ20211119005	13:00-14:00	0.500
			E-FQ20211119006	15:00-16:00	0.517
		下风向 3#	E-FQ20211119007	11:00-12:00	0.483
			E-FQ20211119008	13:00-14:00	0.567
			E-FQ20211119009	15:00-16:00	0.533
		下风向 4#	E-FQ20211119010	11:00-12:00	0.583
			E-FQ20211119011	13:00-14:00	0.567
			E-FQ20211119012	15:00-16:00	0.600
	2021年 11月20日	上风向 1#	E-FQ20211120001	11:00-12:00	0.167
			E-FQ20211120002	13:00-14:00	0.150
			E-FQ20211120003	15:00-16:00	0.183
		下风向 2#	E-FQ20211120004	11:00-12:00	0.500
			E-FQ20211120005	13:00-14:00	0.483
			E-FQ20211120006	15:00-16:00	0.533
		下风向 3#	E-FQ20211120007	11:00-12:00	0.550
			E-FQ20211120008	13:00-14:00	0.533
			E-FQ20211120009	15:00-16:00	0.567
		下风向 4#	E-FQ20211120010	11:00-12:00	0.600
			E-FQ20211120011	13:00-14:00	0.567
			E-FQ20211120012	15:00-16:00	0.550

2、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dB (A))		夜间噪声值 (dB (A))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2021年11月19日	厂界 1#	L-ZS20211119009	57.3	L-ZS20211119013	46.7
	厂界 2#	L-ZS20211119010	52.8	L-ZS20211119014	44.3
	厂界 3#	L-ZS20211119011	58.5	L-ZS20211119015	42.1
	厂界 4#	L-ZS20211119012	59.5	L-ZS20211119016	46.1
2021年11月20日	厂界 1#	L-ZS20211120001	57.5	L-ZS20211120005	44.8
	厂界 2#	L-ZS20211120002	54.3	L-ZS20211120006	44.3
	厂界 3#	L-ZS20211120003	58.3	L-ZS20211120007	44.6
	厂界 4#	L-ZS20211120004	58.3	L-ZS20211120008	44.1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报告结束

附：监测点位图



注：▲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公章)	鹤庆县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石灰窑)	
法人代表	舒燕	联系人	李柱	联系电话	15331686996
行业类别 (环评)	砖瓦、瓦、琉璃瓦、瓦片、瓦条、瓦管、瓦片、瓦条、瓦管、瓦片、瓦条、瓦管		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2400h	每天时间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吨/年	千克/天	吨/年	千克/天	
中砂、粗砂	3.24万	108000kg/d	3.24万	108000kg/d	
碎石	2.16万	72000kg/d	2.16万	72000kg/d	
废气					
锅 (窑) 炉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烟囱高度 (米)	
燃料种类及名称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 (套) 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给料机	50-80t/h	/	1	0	
破碎机	PE150X750	/	1	0	
振动筛	50-80t/h	/	1	0	
制砂机	/	/	1	0	
备注					

填表人: 李柱

审核人:

日期: 2021.11.19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公章)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鹤庆县鲁甸乡康福村(石灰窑)	
法人代表	舒琴	联系人	李柱	联系电话	15331686996
行业类别(环评)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2400h	每天时间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吨/年	千克/天	吨/年	千克/天	
中砂、粗砂	3.24万	108000kg/d.	3.24万	108000kg/d.	
碎石	2.16万	72000kg/d.	2.16万	72000kg/d.	
废气					
锅(窑)炉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安装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烟囱高度(米)	
燃料种类及名称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给料机	50-80t/h	/	1	0	
破碎机	PE150X750	/	1	0	
振动筛	50-80t/h	/	1	0	
制砂机	/	/	1	0	
备注					

填表人: 李柱

审核人:

日期: 2021.11.20

编号：TL-20220088



同磊再生资源
Tong Lei Renewable Resources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2022-2023版

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印）

地址：祥云县云南驿镇妙村煤管站旁200米处 电话：13888013656（张） 13678752586（张）

时间、信用、机会、诚信比生命更重要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云南驿镇妙村煤管站旁 200 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3MA6KW7KA9R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Y532901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其他）（以下简称危废）必须得到依法、合规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危废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危废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甲方危废主要来源：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他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成分：润滑油（机油）、铁屑、氧化物

清运地址：

清运通知电话号码：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1	利用	桶装
2					
3					
4					
5					



第二条、甲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废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危废，尤其不能夹带自燃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签订合同后，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报批前，甲方负有危废储存及保管的责任，应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集中堆置，严防破损或泄漏，不得将危废交、售与其他无论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否则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清运危废前，办理好危废转移手续，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危废装车。

4、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未如实填写，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自行妥善保管。

5、甲方拿到乙方资质后，甲方不得将危废交、售与其他无论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协调说明，否则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评资料等证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以用于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

7、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处理工作，便于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8、甲方在使用乙方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危险品运输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的期间，不得将上述合同、资质转借或租用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如有转借或租用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情况，一经查实，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资质证件及复印件，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9、乙方作为提供格式合同条款一方，已经明确向甲方说明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方完全清楚、了解条款意思表示，特别是“第二条合同权利义务”中前8项条款之内容，甲方再次明确表示已经知道并认可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乙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品运输营业执照、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



2、服务热线：张先生 13888013656、13678752586

3、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安排人员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提供的清运地址进行危废清运，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4、乙方在清运时，必须将危废中的杂质及水份除去；需当次完善危废移交手续，不得拖延。

5、乙方在进行危废回收作业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若因乙方自己在操作不当等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其相应责任。

第四条、其他说明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双方对合同约定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终止合同，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可上诉至乙方所在地法院。

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承 诺 书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鄧琴（签字）

2023年7月9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截图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处理 审核中 审核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核不通过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已提交等待处理	2023-07-10	查看 意见

共1页1条 1 页

当前位置: 提交申请

1、守法承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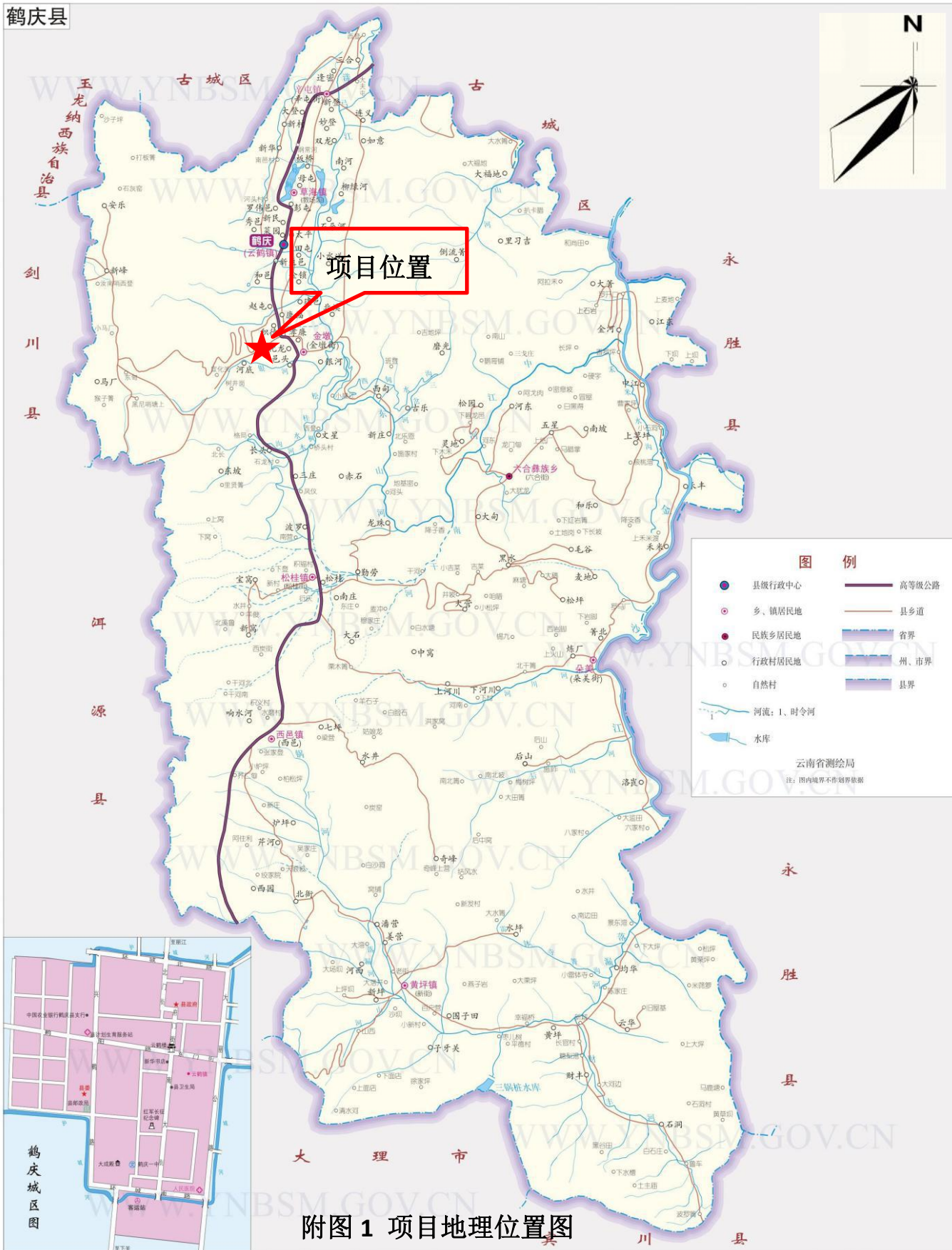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2、提交信息

单位名称: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32MA6K9NHR72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
申请日期:	2023-07-10	提交审批级别:	市
文书:	下载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鹤庆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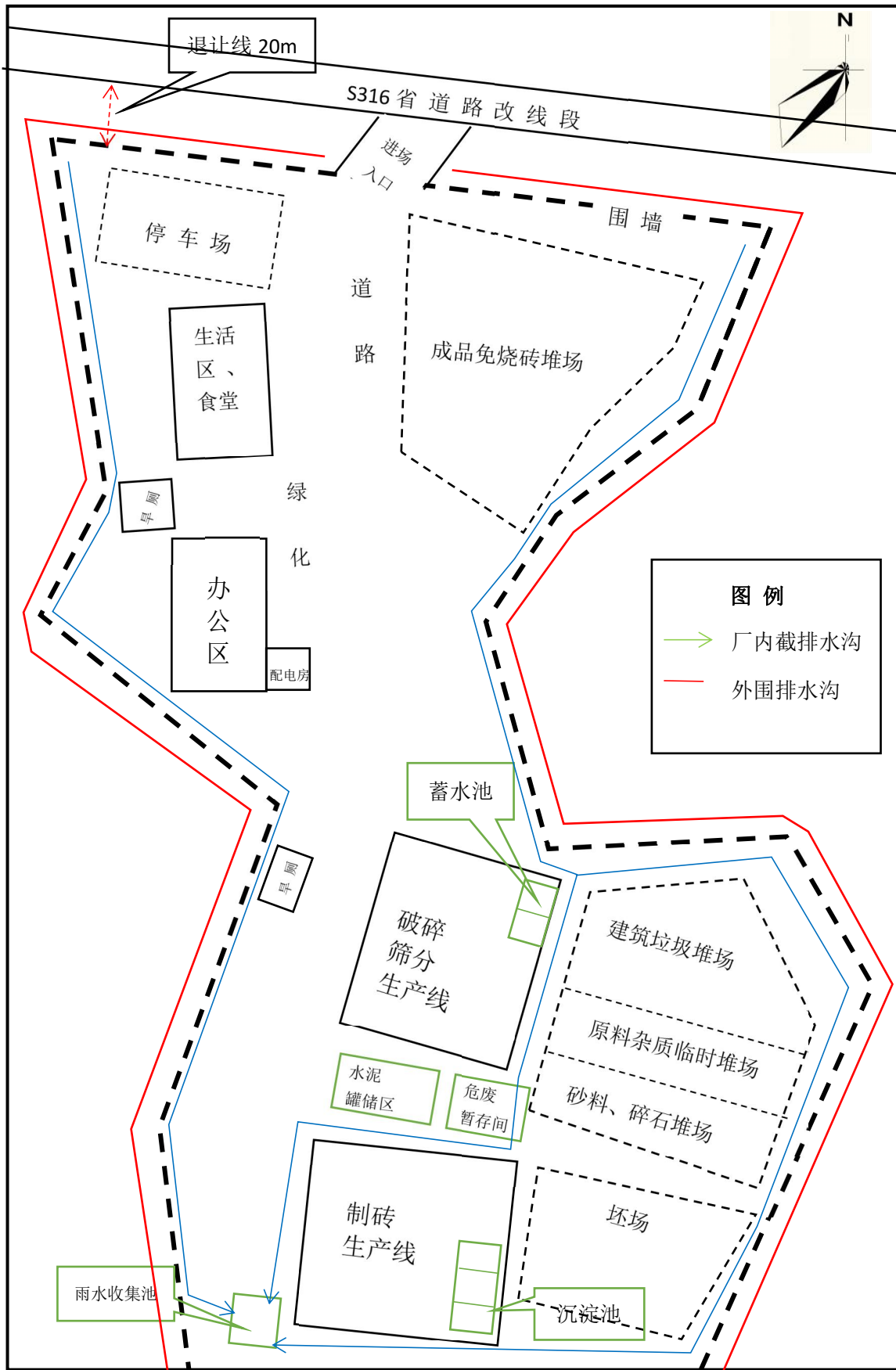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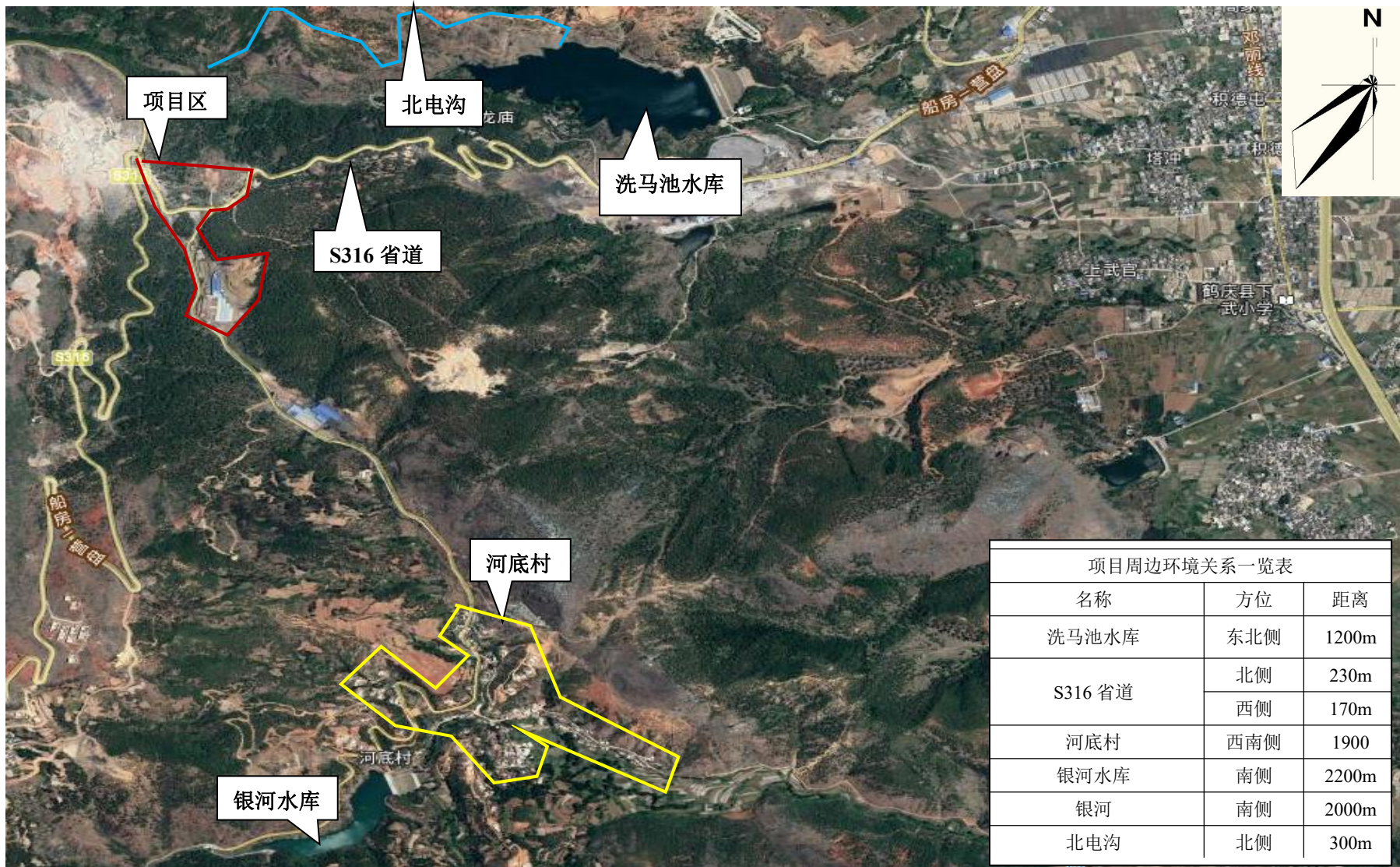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镇居民地
 - 民族乡居民地
 - 行政村居民地
 - 自然村
 - 河流：1、时令河
 - 水库
 - 高级公路
 - 县乡道
 - 省界
 - 州、市界
 - 县界
- 云南省测绘局
注：图内地界不作界线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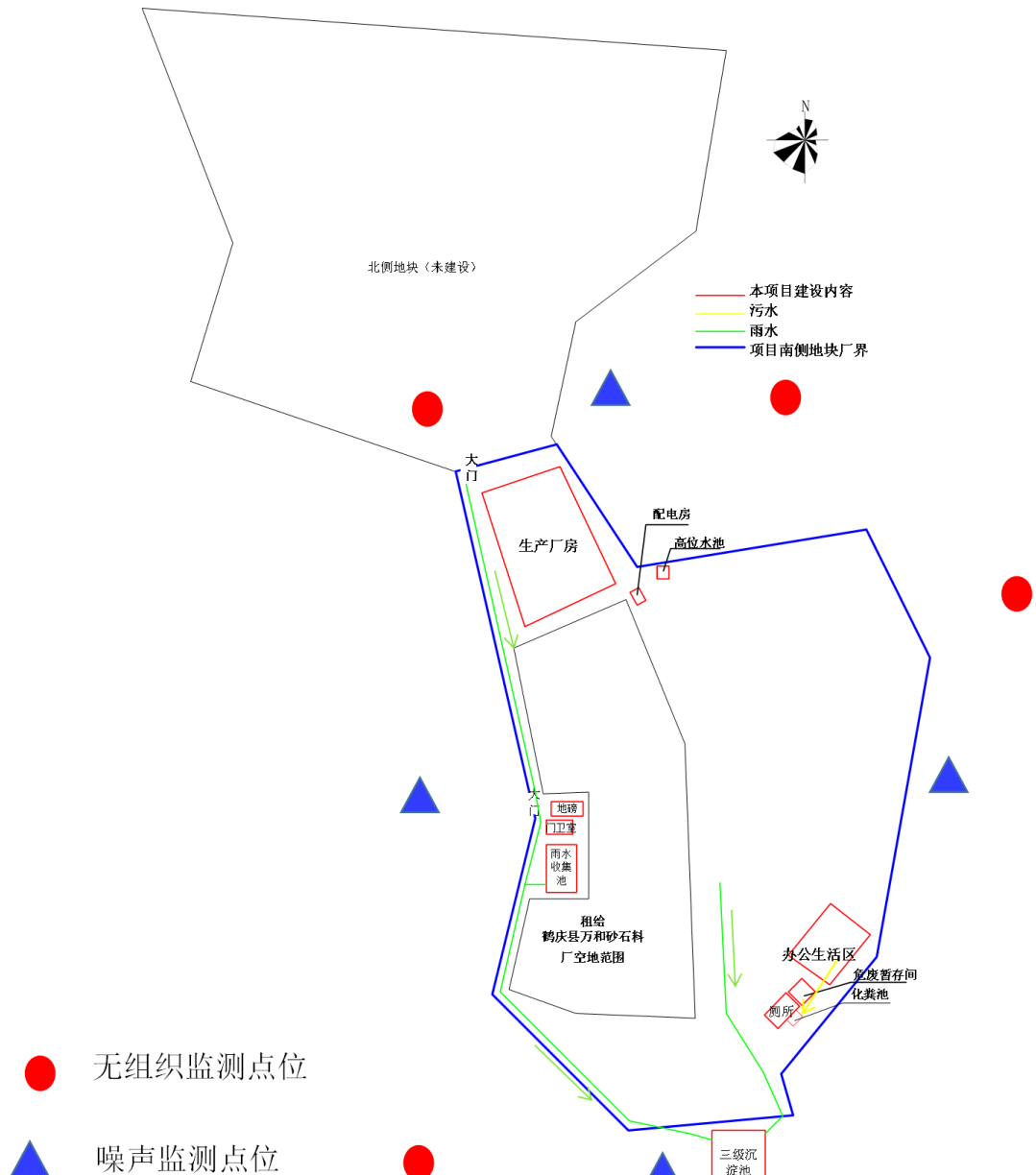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监测点位图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5日，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此次会议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进行评审。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以及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

建设单位：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鹤庆县金墩乡康福村上片石灰窑山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63367 m²（95.05亩）；北侧地块面积41333 m²（62亩）未进行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南侧地块建设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主要布置有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厂房（占地约2200m²）、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附属设施。目前验收阶段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的100%。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1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93.6万元，占总投资额9.36%。

生产制度：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16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63367 m²（95.05亩），建设1条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北侧地块面积41333 m²（62亩）未进行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厂房（占地约2200m²），厂房内布设破碎筛分生产线、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该项目委托大理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了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出具的《关于〈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

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20]29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建设，由于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暂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故北侧地块尚未开始施工建设，环评设计北侧地块成品免烧砖堆场及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仅在南侧地块建成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因北侧地块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故将原北侧地块的生活办公用房设置于南侧地块。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及资金短缺，暂缓建设制砖生产线，故南侧地块实际未建设制砖生产线。现阶段，建设单位将未建设免烧砖生产线的该块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仅为南侧地块中已建设的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已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开始进行项目竣工公示，2021年11月18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公示，环保设施调试运行起止日期拟定为2021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7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100%。

由于疫情及市场原因，本公司自2021年12月后一直无生产任务，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2022年7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复工复产。并于2022年8月5日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本项目存在如下问题：1、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防渗要求不能满足重点防渗；2、项目堆场设置不规范，为露天堆放，须进行整改。3、项目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4、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5、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分区不规范；据此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做了如下整改：1、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重点防渗；2、厂房内堆场进行了合理分区；3、与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4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5、因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为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一条，该条生产线已处于停运状态，我公司欲将该条生产线位置纳入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内，作为原料堆场使用。需对该条生产线进行拆除，拆除期间，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于2023年7月完成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拆除工作，作为本项目原料堆场。砂料堆

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均设置于厂房内。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及时恢复生产完成后续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目前，主体工程与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进行制度化。建设单位设立危废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落实到各负责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北侧地块未进行建设，免烧砖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再对免烧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占地面积减少，并对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拟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150 万块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	实际仅建设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	未建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工程布局	分为北侧地块、南侧地块；北侧地块设置办公生活区、成品免烧砖堆场；南侧地块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破碎筛分生产线车间东侧设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及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在南侧地块的南部设制砖生产线车间，制砖生产线车间内部设制砖生产线、免烧砖保养区。	项目仅建设了南侧地块，地块内建设 1 座生产厂房，厂房内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厂区东部设置办公生活区、机修区及危废暂存间和卫生间等，地块西南部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	因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故将原北侧地块的生活办公用房设置于南侧地块东部，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原料堆场及废料堆场均设于厂房内，堆场设置满足环评要求。地块西部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项目实际建设占地面积减小，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公辅工程	蓄水池 2 个蓄水池，单个蓄水池的容积为 12m ³ 。	设置 3 个高位水池，其中 1 个容积为 40m ³ ，2 个容积为 30m ³ ，用于生产车间内降尘用水储备。	储水能力增加 76m ³ 。

	项目区内生产生活用水取自西北方位的锰矿厂附近的泉水取水点。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为项目西侧东侧山管水和收集到雨水	取用山管水,减少取水工程建设量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区地势低洼处拟设置雨水收集池(70m ³)1个,厂区内的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或洒水降尘;厂区外围的雨水经外围排水沟收集,排至附近沟渠。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截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1个雨水收集池(500m ³),厂区南侧设1个三级沉淀池(容积600m 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因项目厂区雨水全部收集,雨水收集池容积增加,因制砖生产线未建设故三级沉淀池同样用于收集雨水。收集能力增加了1030m ³ 。
废气处理措施	对建筑垃圾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砂料堆场和碎石堆场设置堆棚围挡	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于厂房内;	因生产车间东南侧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拆除,项目生产车间空置面积增大,空置面积足够容纳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废料堆场。且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堆棚围挡。因堆场全部入棚故,堆场扬尘理论排放量比环评阶段少。
	本项目生产区及堆料场拟实行全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堆场全部设置于车间内,且生产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并于厂界设有围挡。	在厂界新增围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进行分类暂存。面积为50m ² 。	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8m ² ,位于办公生活区。	因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矿物油,且产生量较小,故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投资金额	总投资1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总投资的4.64%	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93.6万元,占总投资的9.36%	项目实际未建设北侧地块以及制砖生产线,总投资有所减少。新增洒水车、雨水收集池及三级沉砂池容积增加环保投资增加。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的规定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免烧砖的制砖生产线尚未开始施工建设,已建的年产5.4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不涉及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4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北侧地块,北侧厂界与剑鹤线(S136)的距离约

			110m, 北侧噪声排放标准不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	--	--	--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进行比对, 不属于项目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 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加工粉尘、堆料场起尘。项目厂房为封闭式结构, 生产线、碎石堆场、砂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均设置于厂房内, 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至室外, 经大气稀释扩散。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生活污水。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 化粪池的定期清运用于绿化施肥, 生活污水不外排。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沟, 西侧出入口处设 1 个雨水收集池(容积 500m³), 厂区南侧设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 600m³), 淋滤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可得到合理处置, 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行期为生产设备噪声、进出场车辆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 并采取减振措施, 车辆加强管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从回收运至厂内的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 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此次验收监测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食堂厨房设置抽油烟机对油烟进行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在大气中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项目无产生废水，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绿化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厂区设置雨水排水沟，西侧出入口处设1个雨水收集池、厂区南侧设1个三级沉淀池，对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项目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厂界设置围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次验收监测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检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从建筑垃圾中分拣出的废金属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出的木材、硬质纤维板、涂层和各种屋面材料等固体废物暂存至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鹤庆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危废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无组织粉尘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距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较远，项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本项目验收项目为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验收内容包括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厂房（占地约2200m²），厂房内布设破碎筛分生产线、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废料堆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要求，各污染治理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在完善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

2、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须按相关时限要求进行公示，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整改要求

- （1）规范设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料堆场，需设置顶棚加围挡。
- （2）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标识、标牌，防渗要求满足重点防渗；
- （3）与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4）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 （5）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需尽快办理备案手续。
- （6）对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废料堆场进行合理分区；

八、后续要求

-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取得排污许可证。

(2)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需尽快办理备案手续。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完善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4) 运行过程中加强喷雾降尘设施、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5) 后期运行过程中对生产加强管理，及时将生产固废进行收集处置，避免生产固废随意堆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详见附件《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9日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李柱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经理	13529655166
2	李柱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908722121
3	李中明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经理	13887287172
4	李学友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	工程师	13577879909
5	杨江红	大理州洱海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87236618
6	李梁	省万强大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198386821
7	李永锡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环安部	1888724606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李中明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经理	13887287172
组员	李柱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经理	13529655106
	杨江红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87236618
	李永锡	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环保部	18887246065
	瓦梁	省厅驻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1983868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整体未开展初步设计。经现场调查，现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3.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产生；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通过采取高噪声设备不集中安排，施工避开休息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现场调查期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现场无施工遗留痕迹。

建设单位将南侧地块内空地出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建设废弃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年生产加工砂石料 24 万 t/a。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委托大理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大理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出具的《关于〈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20]2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始建设，由于北侧地块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成，暂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故北侧地块尚未开始施工建设，环评设计北侧地块成品免烧砖堆场及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仅在南侧地块建成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因北侧地块生产生活及办公用房均未建设，故将原北侧地块的生活办公用房设置于南侧地块。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及资金短缺，暂缓建设制砖生产线，故南侧地块实际未建设制砖生产线。现阶段，建设单位将未建设免烧砖生产线的该块空地租予鹤庆县万和砂石料厂。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仅为南侧地块中已建设的年产 5.4 万吨的建筑垃圾骨料破碎筛分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进行项目竣工公示，2021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公示，环保设施调试运行起止日期拟定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2年11月17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100%。

由于疫情及市场原因，本公司自2021年12月后一直无生产任务，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2022年7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复工复产。并于2022年8月5日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不规范，需进行整改，据此公司根据专家意见须规范设置原料堆场。因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为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一条，该条生产线已处于停运状态，我公司欲将该条生产线位置纳入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内，作为原料堆场使用。需对该条生产线进行拆除，拆除期间，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于2023年7月完成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拆除工作，及时恢复生产组织验收，验收期间项目已建成的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能力达设计的100%。

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意见编制完成《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已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进行制度化。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落实到各负责人。

（2）环境监测计划

此次验收我单位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1 验收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噪声	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	-----------	----------------------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检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供水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要求，周边居民与项目距离较远，项目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鹤庆县森和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鹤庆县建筑垃圾再生及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发现项目区存在以下问题需进行整改：

- （1）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防渗要求不能满足重点防渗；
- （2）项目堆场设置不规范，为露天堆放，须进行整改。
- （3）项目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4）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5）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分区不规范；

针对以上问题，建设单位积极的进行了如下整改：

- （1）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 （2）厂房内堆场进行了合理分区；
- （3）与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4）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5）因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为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一条，该条生产线已处于停运状态，我公司欲将该条生产线位置纳入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内，作为原料堆场使用。需对该条生产线进行拆除，拆除期间，本项目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打鹰山废弃矿山尾矿加工生产线拆除工作，

作为本项目原料堆场。砂料堆场、碎石堆场、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原料杂质临时堆场均设置于厂房内。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及时恢复生产完成后续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厂房内堆场进行了合理分区

编号: TL-2022008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2-2023版

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印)

地址:祥云县云南驿镇砂村煤管站旁200米处 电话:13888013656(张) 13678752586(张)

时间、信用、机会、诚信比生命更重要

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13日

委托方(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 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云南驿镇砂村煤管站旁20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3MAGK7KA9R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Y532901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其他)(以下简称危废)必须得到依法、合规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危废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危废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甲方危废主要来源: 车辆、轮胎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油类; 其他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他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成分: 润滑油(机油)、铁屑(危化)

清运地址:

清运通知电话号码: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1	利用	桶装
2					
3					
4					
5					

地址: 祥云县云南驿镇砂村煤管站旁200米处 电话: 13888013656(张) 13678752586(张) 第1页共3页

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第二条、甲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废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危废,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签订合同后,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报批前,甲方负有危废储存及保管的责任,应妥善置于密闭容器中,集中堆置,严防破损或泄漏,不得将危废交、售与其他任何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否则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清运危废前,办理好危废转移手续,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危废装车。

4.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未如实填写,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自行妥善保管。

5. 甲方拿到乙方资质后,甲方不得将危废交、售与其他任何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协调说明,否则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评资料等证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以用于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

7.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处理工作,便于清楚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8. 甲方在使用乙方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品运输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的期间,不得将上述合同、资质租借或租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有任何或擅自将上述合同、资质租借或租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及复印件,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9. 乙方作为跟据本合同条款一方,已经明确向甲方说明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方完全清楚、了解条款意思表示,特别是“第二条合同权利义务”中前8项条款之内容,甲方再次明确表示已经知道并认可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乙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品运输营业执照、资质、危险品运输应急预案、危险品运输合同)。

地址: 祥云县云南驿镇砂村煤管站旁200米处 电话: 13888013656(张) 13678752586(张) 第2页共3页

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服务热线: 张先生 13888013656, 13678752586

3.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安排人员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提供的清运地址进行危废清运,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4. 乙方在清运时,必须将危废中的杂质及水份除去;需当次完善危废移交手续,不得拖延。

5. 乙方在进行危废回收作业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若因乙方自己在操作不当等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其他说明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双方对合同内容有异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终止合同,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

2.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

甲方签字:

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地址: 祥云县云南驿镇砂村煤管站旁200米处 电话: 13888013656(张) 13678752586(张) 第3页共3页

与祥云同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后续计划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取得排污许可证。

(2)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需尽快办理备案手续,且每三年进行预案修编工作。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完善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4) 运行过程中加强喷雾降尘设施、洒水降尘工作，确保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5) 后期运行过程中对生产加强管理，及时将生产固废进行收集处置，避免生产固废随意堆放。